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豫0782刑初59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金堂县，汉族，中专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堂县，现住四川省成都市\*\*\*区。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10月13日被辉县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20年11月18日被辉县市公安局逮捕。

　　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检察院以新辉检二部刑诉[2021]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2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天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辉县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任同庆、检察官助理李骥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3月底的一天，被告人胡某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收购银行卡的绰号为“猴子”的人。2020年4月份的一天，胡某某将自己的卡号为62×××72的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U盾及该银行绑定的中国移动手机卡出售给“猴子”，猴子许诺等胡某某的卡被使用后给胡某某500-800元的好处费。2020年8月至9月，郭某、陈某、魏某、李某1、庄某、朱某、俞某等人被人诱导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进行投资，被骗资金共计150余万元，其中部分被骗资金转入胡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内。经河南省鑫平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银行卡进项收入共计2139839.29元，支出共计2119705.87元。

　　另查明，2020年9月，辉县市公安局因郭某被诈骗一案将被告人胡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卡依法申请冻结后，2020年10月13日，被告人胡某某主动联系后到辉县市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胡某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书证户籍证明、违法犯罪查询记录表、调取证据通知书、郭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接受证据清单、李某1提供的手机截图照片、陈某中国农业银行账号62×××71交易明细清单、魏某报案材料、青海银行62×××78账户交易明细、调取证据通知书、胡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从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调取的胡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涉嫌诈骗的截图、郭某被诈骗资金流向图、到案证明、辉县市公安局关于郭某被诈骗一案的受案登记表及立案决定书、福建省连江县公安局关于庄某被诈骗一案的受案登记表及立案决定书、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关于李某1被诈骗一案的受案登记表及立案决定书、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关于魏某被诈骗一案的受案登记表及立案决定书、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关于朱某被诈骗一案的案件进度查询告知书、受案登记表及立案决定书、浙江省象山县公安局关于俞某被诈骗一案的受案登记表及立案决定书、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关于陈某被诈骗一案的受案登记表及立案决定书、辉县市公安局电信网络犯罪侦查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南省鑫平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豫鑫会专审字（2021）第058号专项审计报告、证人郭某、俞某、朱某、庄某、李某1、魏某、陈某、方某、李某2的证言、提某、电子数据现场提某、手机转账截图、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罪行，是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从宽处罚。鉴于网络诈骗犯罪中受害的多名被害人的被骗资金流入被告人胡某某的银行卡内，至今未能追回，本院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1年8月1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秦可妍

　　人民陪审员 段 贞

　　人民陪审员 齐文普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书 记 员 孙静兰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6412e3d5f414483453ab87&type=1)